

南方中证上海环交所碳中和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重要提示】

1. 南方中证上海环交所碳中和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发售已获得中国证监会 2022 年 6 月 27 日证监许可[2022]11359 号文注册。
2. 本基金类别为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方式为交易型开放式。
3.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登记结算机构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4. 本基金自 2022 年 7 月 4 日至 2022 年 7 月 6 日进行发售。投资人可选择网上现金认购和网下现金认购 2 种方式,其中,网上现金认购日期为 2022 年 7 月 4 日至 2022 年 7 月 6 日,网下现金认购日期为 2022 年 7 月 4 日至 2022 年 7 月 6 日。如深圳证券交易所对网下现金认购时间做出调整,我司将根据调整并及时公告。
5. 本基金募集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
6. 本基金网上现金发售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内具有基金销售业务资格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会员单位办理。
7. 本基金网下现金发售的销售机构为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8. 投资人认购本基金时需具有深圳证券交易所 A 股账户(以下简称“深圳 A 股账户”)或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账户(以下简称“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账户”)。如投资人需要参与网下现金认购,应使用深圳 A 股账户或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账户;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只能进行本基金的现金认购和二级市场交易。
9. 本基金认购费用或认购佣金不高于 0.8%,详情参见下文。
10. 网上现金认购以基金份额申请,单一账户每笔认购份额为 1,000 份或其整数倍,并须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投资人可以多次认购,累计认购份额不设上限,但法律法规或监管要求另有规定的除外。
11. 网下现金认购以基金份额申请,投资人通过发售代理机构办理网下现金认购,每笔认购份额须为 1000 份或其整数倍;投资人通过基金管理人办理网下现金认购,每笔认购份额须在 10 万份以上(含 10 万份)。投资人可以多次认购,累计认购份额不设上限,但法律法规或监管要求另有规定的除外。
12. 网上现金认购认购当日,投资人需按发售代理机构的规定,备足认购资金,办理认购手续。投资人可多次申报,不可撤单,申报一经确认,认购资金即被冻结。网下现金认购本基金时,投资人需按销售机构的规定,到销售网点办理相关认购手续,并备足认购资金。网下现金认购申请提交后在销售机构规定的时间内不得撤销。
13. 基金管理人将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的确认以登记机构或基金管理人的确认结果为准。
14. 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发售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人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阅读本发售在基金管理人互联网网站(www.nfjfund.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上的《南方中证上海环交所碳中和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和《南方中证上海环交所碳中和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本公告将同时发布在基金管理人的互联网网站。
15. 募集期内,本基金还有可能新增或者变更销售机构,敬请留意近期本公司及各发售代理机构的公告,或拨打本公司及各发售代理机构客户服务电话咨询。
16. 投资人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9-8899)或各销售机构咨询电话了解认购事宜。
17. 基金认购期结束后,基金管理人确定本基金的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名单,并于次日公告。本基金上市后,未登记在申购赎回代理券商的投资者只能进行本基金的二级市场买卖;如投资者需进行本基金的申购赎回交易,须转托管至本基金的申购赎回代理券商。
18. 基金管理人可综合各种情况对销售安排及募集期其他相关事项做适当调整。

- “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人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基金份额上市交易价格波动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起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 基金募集的基本情况
 1. 基金名称:南方中证上海环交所碳中和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 基金简称:南方中证上海环交所碳中和 ETF
 3. 场内简称:碳中和 ETF 南方
 4. 基金代码:159639
 5. 基金类别和运作方式:本基金类别为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方式为交易型开放式。
 6. 基金存续期限:不定期。
 7. 基金份额发售面值:1.00 元人民币。
 8. 发售对象:本基金发售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
- 销售渠道
 - (1)网下现金销售机构: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 (2)网上现金销售机构:网上现金销售机构包括深圳证券交易所内具有基金销售业务资格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会员单位。具体名单见本公告“九、本次发售当事人或中介机构”中“(三)销售机构”第 2 部分“网上现金销售机构”。

本基金募集期结束前获得基金代销资格的深交所会员单位可通过深交所网上系统办理本基金的认购业务,如有新增具有基金销售业务资格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单位资格的证券公司以销售机构的公告为准。

二、发售方式及相关规定

1. 投资人可选择网上现金认购和网下现金认购 2 种方式。
- 网上现金认购是指投资人通过基金管理人指定的发售代理机构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上系统以现金进行的认购;网下现金认购是指投资人通过基金管理人及其指定的发售代理机构以现金进行的认购。
2. 本基金募集期,本基金面向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同时发售。
3. 基金费率

认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不高于 0.8%,认购费率如下表所示:		认购费率
购买金额(M)	M<=50 万	0.8%
	50万<M<=100 万	0.5%
	M>100 万	每笔 500 元

基金管理人网下现金认购按照上表所示费率收取认购费用。发售代理机构办理网上现金认购,网下现金认购时可参照上述费率结构,按照不高于 0.8%的标准收取一定比例的佣金。投资人申请赎回现金认购,须按每次认购对应的费率档次分别计费。

1. 认购份额的计算
 - (1)通过发售代理机构进行网上现金认购的投资人,认购以基金份额申请,认购金额、认购金额的计算公式为:
 - 认购份额 = 认购价格 × 认购份额 × 佣金比率
 - (若适用固定费用,认购费用 = 固定费用)
 - 认购份额 = (认购价格 × 认购金额 + (1 + 佣金比率) × 固定费用) / 认购价格
 - (若适用固定费用,认购费用 = 认购价格 × 认购份额 + 固定费用)
 - 认购费用由发售代理机构在投资人认购确认时收取,投资人需以现金方式交纳认购费用。
 - 网上现金认购款项在基金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
 - 利息折算的份额 = 利息 / 认购价格
 - 网上现金认购的利息和具体份额以登记结算机构的记录为准。利息折算的基金份额保留至整数位,小数部分舍去,舍去部分计入基金财产。
 - 例:某投资人通过网上现金认购 1,000 份本基金,假设发售代理机构确认的佣金比率为 0.8%,并假设认购基金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为 1.00 元,则投资人需支付的认购金额和需准备的认购金额计算如下:
 - 认购佣金 = 1.00 × 1,000 × 0.8% = 8 元
 - 认购金额 = 1.00 × 1,000 × (1+0.8%) = 1,008 元
 - 利息折算的份额 = 1.00/1.00 = 1 份
 - 即投资人需准备 1,008 元资金,方可认购到 1,000 份本基金基金份额。加上募集期间利息折算的份额后一共可以得到 1,001 份基金份额。
 - (2)通过发售代理机构进行网下现金认购的认购金额的计算:同通过发售代理机构进行网上现金认购的金额的计算。
 - (3)通过基金管理人进行网下现金认购的投资人,认购以基金份额申请,认购费用、认购金额的计算公式为:
 - 认购费用 = 认购价格 × 认购份额 × 认购费率
 - (若适用固定费用,认购费用 = 固定费用)
 - 认购金额 = 认购价格 × 认购份额 × (1 + 认购费率)
 - (若适用固定费用,认购金额 = 认购价格 × 认购份额 + 固定费用)
 - 认购费用由基金管理人在向投资人收取,投资人需以现金方式交纳认购费用。网下现金认购款项在基金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

2. 利息折算的份额 = 利息 / 认购价格
- 利息折算的份额以基金管理人的记录为准。利息折算的份额保留至整数位,小数部分舍去,舍去部分计入基金财产。
- 例:某投资人通过基金管理人网下现金认购方式认购 100,000 份本基金,认购费率为 0.8%,假设认购基金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为 20.00 元,则需准备的认购金额及认购日期如下:
 - 认购佣金 = 1.00 × 100,000 × 0.8% = 800 元
 - 认购金额 = 1.00 × 100,000 × (1+0.8%) = 100,800 元
 - 利息折算的份额 = 20.00/1.00 = 20 份
 - 即投资人需准备 100,800 元资金,方可认购到 100,000 份本基金基金份额,加上募集期间利息折算的份额后一共可以得到 100,020 份基金份额。
3. 投资人认购本基金时,需具有深圳证券交易所 A 股账户(以下简称“深圳 A 股账户”)或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账户(以下简称“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账户”)。
- (1)持有深圳 A 股账户或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账户的投资人不必再办理开户

- 手续。
2. 尚无深圳 A 股账户或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账户的投资人,需在认购前持本人身份证到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分行或深圳鹏泰利公司的开户代理机构办理深圳 A 股账户或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的开户手续。有关开设深圳 A 股账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账户的具体程序和办法,请到各开户网点详细咨询有关规定。
3. 如投资人需要参与网下现金或网下现金认购,应使用深圳 A 股账户或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账户;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只能进行本基金的现金认购和二级市场交易。
3. 已购买过基金管理人其他开放式基金的投资者,其持有的由基金管理人开立的开放式基金账户不能用于认购本基金。
- 四、网上现金认购
 1. 认购时间:2022 年 7 月 4 日至 2022 年 7 月 6 日上午 9:30—11:30 和下午 1:00—3:00(周六、周日和节假日不受理)。如深圳证券交易所对网下现金认购时间做出调整,我司将相应调整并及时公告。
 2. 认购限额:网上现金认购以基金份额申请,单一账户每笔认购份额须为 1,000 份或其整数倍,并须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投资人可以多次认购,累计认购份额不设上限,但法律法规或监管要求另有规定的除外。
 3. 认购手续:投资人直接通过发售代理机构办理认购。
 - (1)开立深圳证券交易所 A 股账户或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账户。
 - (2)在认购前向资金账户中存入足够的认购资金。
 - (3)投资人可通过填写认购委托单、电话委托、磁卡委托、网上委托等方式办理认购委托,可多次申报,申报一经确认,认购资金即被冻结。

- 具体时间和认购手续以深圳证券交易所和发售代理机构的相关规则为准。
- (一)销售机构
 1. 认购时间:2022 年 7 月 4 日至 2022 年 7 月 6 日(周六、周日和节假日不受理)。具体业务办理时间由基金管理人确定。
 2. 认购限额:网下现金认购以基金份额申请,投资人通过发售代理机构办理网下现金认购,每笔认购份额须为 1000 份或其整数倍;投资人通过基金管理人办理网下现金认购,每笔认购份额须在 10 万份以上(含 10 万份)。投资人可以多次认购,累计认购份额不设上限,但法律法规或监管要求另有规定的除外。
 3. 认购手续:投资人到基金管理人直销网站提供下列资料办理基金的认购手续:
 - (1)个人投资者提供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 (2)机构投资者提供企业营业执照正本或副本原件及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企业法人、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提供民政部或主管部颁发的注册登记证书原件及复印件;身份证或护照;
 - (3)深圳证券交易所 A 股账户卡或证券投资基金账户卡(原件和复印件);
 - (4)需银行受理的汇款凭证回单原件及复印件;
 4. 投资人办理认购前应将足额资金汇入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直销清算账户。

户名: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销售专户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市分行罗湖支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4000201419200038011
 投资人所填写的票据在汇款用途中必须注明购买的基金名称和基金代码,并确认认购期间每日 16:00 前到账。

2. 注意事项:
 - (1)投资人在认购时不能使用南方基金管理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而需使用深圳证券交易所 A 股账户或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账户。
 - (2)个人投资者的认购资金在认购申请当日 16:00 之前未到达本公司指定的直销资金专户,则当日提交的认购申请顺延受理。
 - (3)投资人若未按上述规定申请执行,造成认购无效的,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及直销网点清算账户的开户银行不承担任何责任。
- (二)发售代理机构
 - 发售代理机构的销售网点以及认购等事项的详细情况向各销售机构咨询。

- 六、清算与交割
 - 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结转计入基金份额的记录为准。
 - 基金的验资与基金合同生效
 - 本基金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 3 个月内,在基金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 2 亿份,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 2 亿元人民币且基金认购人数不少于 200 人的条件下,基金募集期届满或验资管理人依法依规及招募说明书可以决定停止基金发售,并在 10 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 10 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 基金募集达到基金备案条件的,自基金管理人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并取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否则《基金合同》不生效。基金管理人应在收到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文件的次日对《基金合同》生效事宜予以公告。基金管理人应将认购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
 - 如果募集期限届满,未满足基金备案条件的,基金管理人应当承担下列责任:
 1. 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
 2. 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 30 日内退还投资人已缴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登记机构及发售代理机构将协助基金管理人完成相关资金的退还工作。
 3. 如基金募集失败,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销售机构不得请求报酬。基

南方中证上海环交所碳中和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提示性公告

南方中证上海环交所碳中和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全文和招募说明书全文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在本公司网站(www.nfjfund.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89-8899)咨询。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销售机构为基金募集支付之一切费用应由各方各自承担。

- 八、本次发售当事人或中介机构
 - (一)基金管理人
 - 名称: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益田路 5999 号基金大厦 32-42 楼
 - 法定代表人:周易
 - 成立时间:1998 年 3 月 6 日
 - 电话:(0755)82763888
 - 传真:(0755)82763889
 - (二)基金托管人
 - 名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国建设银行)
 -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5 号
 -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 1 号院 1 号楼
 - 法定代表人:田国立
 - 成立时间:2004 年 09 月 17 日
 -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 2 号
 - 联系电话:(010)66210208
 - 联系人:张莹
 - (三)销售机构
 1. 网上现金销售机构: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益田路 5999 号基金大厦 32-42 楼
 - 法定代表人:周易
 - 电话:(0755)82763900
 - 传真:(0755)82763905
 - 联系人:张莹
 2. 网下现金销售机构:网上现金销售机构包括具有基金销售业务资格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资格的证券公司

(1)已经具有基金销售业务资格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单位,具体名单如下:

爱建证券、安信证券、渤海证券、财达证券、财通证券、财信证券、长城证券、长江证券、川财证券、大通证券、大同证券、德邦证券、第一创业、东北证券、东方财富、东方证券、东海证券、东莞证券、东吴证券、东兴证券、高华证券、方正证券、光大证券、广发证券、国都证券、国海证券、国金证券、国开证券、国联证券、国融证券、国盛证券、国泰君安、国信证券、国元证券、海通证券、华泰证券、红塔证券、宏信证券、华安证券、华宝证券、华创证券、华福证券、华金证券、华林证券、华龙证券、华融证券、华泰证券、华西证券、华鑫证券、江海证券、金元证券、九州证券、开源证券、联储证券、民生证券、南京证券、平安证券、瑞银证券、山西证券、上海证券、申万宏源证券、申万宏源西部证券、世纪证券、首创证券、太平洋证券、天风证券、万和证券、万联证券、网信证券、五矿证券、西部证券、西南证券、长城国瑞、湘财证券、新时代证券、信达证券、兴业证券、银河证券、银泰证券、英大证券、兴业证券、粤开证券、招商证券、浙商证券、中航证券、中金财富、中金公司、中山证券、中泰证券、中原证券、中信建投、中信山东、中信证券、中信证券华南、中银证券、中邮证券、中银证券(排名不分先后)等。

(2)本基金募集期结束后获得基金销售业务资格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单位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系统办理本基金的网上现金认购业务。如有新增具有基金销售业务资格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资格的证券公司以销售机构的公告为准。

- (四)登记机构
 -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 17 号
 - 法定代表人:于文强
 - 联系人:陈文祥
 - 电话:(021)68419095
 - 传真:(021)68470311
- (五)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事务所
 - 名称: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 注册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 68 号时代金融中心 19 楼
 - 负责人:韩炯
 - 联系人:丁媛
 - 电话:(86 21) 3135 8666
 - 传真:(86 21) 3135 8600
 - 经办律师:郭京、丁媛
- (六)审计基金财产的会计师事务所
 - 名称: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 1318 号星展银行大厦 507 单元 01 室
 - 办公地址:上海市湖滨路 202 号领展企业广场 2 座普华永道中心 11 楼
 - 执行事务合伙人:李丹
 - 联系人:曹阳
 - 联系电话:(021)23238888
 - 传真:(021)23238800
 - 经办注册会计师:张振波、曹阳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6 月 30 日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提高广发景华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基金份额净值精度的公告

广发景华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C 类基金份额(基金代码:0105935)于 2022 年 6 月 29 日发生重大赎回。为确保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不因份额净值的小数点保留精度受到不利影响,经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基金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自 2022 年 6 月 29 日起提高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净值精度至小数点后 8 位,小数点后第 9 位四舍五入。本基金 C 类份额将自大额赎回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不再产生重大影响时起,恢复基金合同约定的净值精度,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 95105828 或 020-83936999,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gffunds.com.cn)获取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及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与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适合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起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 年 6 月 30 日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广发纳斯达克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暂停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 年 6 月 30 日

-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广发纳斯达克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广发纳斯达克 100ETF
基金代码	159041
基金管理人名称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广发纳斯达克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广发纳斯达克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具体日期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2022 年 7 月 4 日
暂停赎回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2022 年 7 月 4 日
暂停申购、赎回的原因说明	美国证券市场非交易日
- 注:广发纳斯达克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场内简称为“纳指 ETF”。
-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 (1)本基金将于 2022 年 7 月 4 日暂停申购与赎回业务,并自 2022 年 7 月 5 日起恢复正常申购与赎回业务,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 (2)若境外主要市场节假日安排发生变更,本基金管理人将进行相应调整

证券代码:002120 证券简称:韵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2-052 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22 年 5 月 19 日召开的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实施方案公告如下:

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的利润分配方案

1. 经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拟以本次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公司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52 元(含税),拟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红利共计 21,819.52 万元(含税),拟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红利共计 21,819.52 万元(含税),除派发现金红利外,公司总股本未发生变更,公司将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

2. 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 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的分配方案及调整原则一致。

4. 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此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2,902,766,028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520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经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实施,以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自 2022 年 3 月 29 日开始募集。截至 2022 年 6 月 28 日基金募集期届满,本基金未能通过《平安鑫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规定的基金募集的条件,故本基金《基金合同》不能生效。基金管理人将按照本基金《基金合同》第五部分“基金备案”中“二、基金合同不能生效时募集资金的处理方式”相关约定办理。

敬请投资者留意。

投资者可登陆本公司网站(www.fund.pingan.com)查询相关信息或拨打客户服务热线(400-880-4800)咨询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 年 6 月 30 日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旗下全资子公司关于使用公司自有资金投资平衡成长 2 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公告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及旗下全资子公司基于对中国资本市场长期稳定发展和公司主动投资管理能力的信心,拟计划出资不低于 2000 万元用于认购本公司旗下平安平衡成长 2 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本公司将持续秉承长期价值投资的理念,一如既往地为投资者创造价值。

特此公告。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 年 6 月 30 日

证券代码:002948 证券简称:青岛银行 公告编号:2022-036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行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于 2022 年 6 月 23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本行总行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本行董事长职务的执行董事、行长王懿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 14 名,实际出席董事 14 名(其中,委托出席的董事 1 名,承销副行长因另有工作安排,委托吕岚女士代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本行监事会及总行相关部门负责人列席会议。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则》和《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本行《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本议案同意票 14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董事会同意选举景在伦先生为本行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其任期自监管机构核准其任职资格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景在伦先生的简历详见本行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日期为 2022 年 6 月 8 日的《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32)。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本议案同意票 14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董事会同意由景在伦先生担任第八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提名委

证券代码:000046 证券简称:泛海控股 公告编号:2022-090 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执行裁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2 年 4 月 19 日、2022 年 5 月 7 日、2022 年 5 月 17 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二、《执行裁定书》的主要内容

执行中,双方当事人达成和解,且和解协议需长期履行。武汉中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七条、第二百六十四条第六项的规定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执行工作若干问题的规定(试行)》第六十四条的规定,裁定如下:终结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市中信公证处作出的(2022)京中信执字第 00186 号执行行为。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终结执行程序后,有财产线索且符合恢复执行条件的,本院将按照恢复执行处理。

三、其他

公司将密切关注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并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关注公司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三十日

关于平安鑫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不能生效的公告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平安鑫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 类:011763,C 类:011764,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监会基金部备案实施,以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自 2022 年 3 月 29 日开始募集。截至 2022 年 6 月 28 日基金募集期届满,本基金未能通过《平安鑫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规定的基金募集的条件,故本基金《基金合同》不能生效。基金管理人将按照本基金《基金合同》第五部分“基金备案”中“二、基金合同不能生效时募集资金的处理方式”相关约定办理。

敬请投资者留意。

投资者可登陆本公司网站(www.fund.pingan.com)查询相关信息或拨打客户服务热线(400-880-4800)咨询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 年 6 月 30 日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旗下全资子公司关于使用公司自有资金投资平衡成长 2 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公告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及旗下全资子公司基于对中国资本市场长期稳定发展和公司主动投资管理能力的信心,拟计划出资不低于 2000 万元用于认购本公司旗下平安平衡成长 2 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本公司将持续秉承长期价值投资的理念,一如既往地为投资者创造价值。

特此公告。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 年 6 月 30 日